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三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樂記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四**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止。

聲淫亂無以治之。優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亂男

女之尊卑。優或為優。

音義

俯本又作府。濫力暫反。溺乃狄反。優音憂。侏音朱。儻音儒。

優乃刀反。獼猴也。依字亦作獼。獼音彌。

音義

正義曰。此經明子夏對文。

武移反。本亦作彌。猴音侯。本亦作侯。謂今世所作淫樂也。進俯退俯者。

謂俯僂曲折。不能進退齊一。俱曲屈進退而已。行伍雜

亂也。姦聲以濫者。謂濫竊不正。言姦邪之聲。濫竊不正。不能和正以廣也。溺而不止者。聲既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也。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及優侏儒。獫狁。雜。謂獫狁。猴也。言舞戲之。如獫狁。猴間雜。男子婦人。言似獫狁。猴男女無別也。不知父子者。言樂之混雜。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禮也。樂終不可以語者。言作樂雖復終畢。盡皆邪辟。不可以語。既與古樂乖違。故不可語。道於古也。此皆新樂之為。故云此新樂之發也。**正義**曰。案詩小雅云。毋教猱升木。毛傳云。猱。獫狁屬也。是獫狁。猴也。漢書。檀長卿為獫狁。猴舞。是狀如獫狁。猴。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

不同。**注**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鏘之類皆為音。應

律乃為樂。**音義**好。呼報反。注同。近。附近之近。徐如。文侯。字。鏗。苦耕反。鏘。七羊反。又士衡反。

曰。敢問何如。**注**欲知音樂異意。**正義**曰。前兩經子夏。既答文侯論古樂新

樂之異事畢。此經答文侯所好古樂今樂之不同也。文侯之意。今樂古樂。並皆為樂。子夏之意。以古樂德正聲和。乃為樂。今樂但淫聲音曲而已。不得為樂也。故云。今君之所問者樂也。謂今古皆名樂。所好者音也。子夏之意。君之所愛者。謂音聲耳。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者。古樂有音聲律呂。今樂亦有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聲和。音則心邪聲亂。是不同也。文侯曰。敢問何如者。文侯既見子夏論樂音不同。不曉不同之狀。故云。敢問何如。

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

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當

謂樂不失其所。

當義

當。丁浪反。下及注同。疾。勅覲反。

詩云。莫其德音。其

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

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四**此有

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

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慶賞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

順。俾當為比。聲之誤也。擇善從之曰比。施延也。言文王

之德皆能如此。故受天福延於後世也。**五**莫亡伯反。

長

長丁丈反。

注同。王此于倣反。俾依注音比。必履反。注同。徐扶志反。

社勅紀反。施以鼓反。注施延同。和如字。又胡臥反。炤上

音照。本亦作照。臨如。正義曰。此一節。明子夏與文侯

字。施始鼓反。徧音遍。**四**明古樂之正。引詩以結之。此之

謂大當者。當謂不失其所。如上所謂。是大得其所當也。

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者。案禮緯含文嘉云。三綱謂

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矣。六紀謂諸父有善。諸

舅有義。族人有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是六

紀也。弦歌詩頌者。謂以琴瑟之弦歌此詩頌也。詩云莫
其德音。此大雅皇矣之篇。美王季之德。云維此王季。帝
度其心。莫然而靖。定其道德之音。以道德既正。天下應
和。所以莫然而靖也。其德克明者。以其莫然而靖。故其
德能照臨天下之明也。克明克類者。類謂勤施無私。施
惠勤勞。不私於己。外及等類。以明能然。故云克明克類
也。克長克君者。克長謂教誨不倦。能為人師長。克君謂
慶賞刑威。能與人作君。教化。故云克長克君也。王此大
邦。克順克俾者。俾當為此。謂比方善事。擇善而從之。既
能慈和徧服。又能擇善從之。故云克順克俾。俾于立王
其德靡悔者。詩美王季之德。比擬文王。其王季之德。無
可恥悔。言堪比文王也。左傳引此詩。唯此文王。皆以為
文王之德。言比於文王。其德靡悔者。謂比較文王之德。
事事皆美。無可悔恨也。是左傳與詩文互意別也。既受
帝祉。施於孫子者。詩云。王季既受天福。祉以遺子孫。子
孫有天下也。左傳云。文王既受帝祉。以遺後世子孫。此
之謂也者。言詩云德音。則此經之所謂也。注正義
曰。德正應和。曰莫以下。皆昭二十六年左傳文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

注

言無文王之德。則所好非

樂也。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

注

玩習之久，不知所

由出也。

音義

玩，又作翫。音五換反。

疏

正義曰：上既云君之所好音，有善惡，故上云治世之音亂

世之音，今君之所好者，非正音，是淫溺之音乎？不敢指斥，故言乎而疑之也。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者？文侯既聞子夏之言，善，遂問溺音所出之由。

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

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

祀弗用也。

注

言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姦聲也。燕，安

也。春秋傳曰：懷與安，實敗名。趨，數讀為促，速聲之誤也。

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

音義

燕，於見反。趨，音促。數，音速。傲，字又作敖。同五報

反。辟，匹亦反。徐芳益反。喬，徐音驕。本或作驕。敗，必邁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子夏為文侯明溺音所出也。鄭

音好濫淫志者。濫竊也。謂男女相偷竊。言鄭國樂音解
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宋音燕女溺志者。燕安也。溺
沒也。言宋音所安唯女子。所以使人意志沒矣。即前溺
而不止是也。衛音趨數煩志者。言衛音既促且速。所以
使人意志煩勞也。齊音敖辟喬志者。言齊音既敖狠狂
越。所以使人意志驕逸也。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
是以祭祀弗用也者。既淫色害德。故不用祭祀也。**正**
義曰。經云。鄭音好濫。宋音燕女。其事是一。而爲別音者。
監竊非已儔匹。別相淫竊。燕女。謂已之妻妾。燕安而已。
所以別好濫也。上云。鄭衛之音。則鄭衛亦淫聲也。又此
云。四者皆淫於色。是衛與齊皆有淫聲也。而經唯云衛
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都不云女色者。案詩有桑
中淇上。是淫佚可知。則淫佚之外。更有促速敖辟。推此
而言。齊詩有哀公荒淫怠慢。襄公淫於妹。亦女色之外。
加以敖辟驕志也。故總謂之溺音也。春秋傳曰。懷與安
實敗名者。僖二十三年。左氏之文。齊女姜氏勸重耳出
也。奔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

以和何事不行

注

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

無所施

疏

正義曰此一節子夏重為文侯明正樂敬和

瞽之篇肅敬也雍和也言樂音敬和而鳴先祖之神聽而從之若能敬和施設於政教何事不行也

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

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注

誘進也孔甚

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

疏

易以正義

經明子夏既勸文侯所好古樂又謹慎行之以此化民

無不從也引詩云誘民孔易者此厲王大雅板之篇也

誘進也孔甚也言在上教道於民甚易也但已行於上

則民化之於下詩之所云則此之謂也

注正義曰誘進

也釋詁文孔甚也

注

也

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柷敔壎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

疏

六者為本以其聲質也。枱楊謂枱發也。璫。或為龔虞。

音義

枱音桃。枱苦江反。枱也。楊苦瞎反。敵也。璫許袁反。龔直支反。祝昌六反。圍本又作敵。魚呂反。龔恤尹。

反虞。然後鐘磬竿瑟以和之。干戚旌狄以舞之。此所以

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醕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

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官序貴賤**

謂尊卑樂器列數有差次。

音義

竿音于。和如字。徐胡臥反。酬市由反。醕音屑。又

仕觀反。酢音

疏正義曰。上經言人君謹慎所好惡以誘

昨長丁丈反。

人。故此一節論聖人作為樂器道德之

音以示後世也。此六者德音之音也者。言此鞀鼓枱楊

璫。其聲質素是道德之音。以尚質故也。然後鐘磬竿

瑟以和之。干戚旌狄以舞之者。既用質素為本。然後用

此鍾磬竿瑟華美之音以贊和之。使文質相雜。干桴也。

戚斧也。狄羽也。聲既文質備足。又用干戚旌狄以舞動

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者。以前云鄭宋齊衛四者為

樂記

祭祀之所不用。故此云六器為道德之音。四器之和。文武之舞。並可用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而鬼神格也。所以獻酬醕酢也者。又用於宗廟中。接納賓客也。賓入而奏。肆夏及卒爵而樂闕。孔子屢歎之。是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者。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廷。使各得其宜也。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是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者。聞樂知德。及施于子孫。是示後世。又宗族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正義曰。案鄭注。詩有瞽篇云。祝形如漆。甬中有椎。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四齟齬。又鄭司農注。笙師云。篪七室。填六孔。鄭云。填。燒上為之。大如鴈卵。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自擊。革也。柷。楬木也。其聲質素。故周語。覃穆云。革木一聲。注云。一聲。無宮商清濁是也。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

思武臣。

注

號。號令。所以警衆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

音義

鏗。古耕反。徐。苦庚反。號。胡到反。橫。古曠反。充也。下及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樂器之聲各別。君

予之聽。思其所用之臣。各隨文解之。鐘聲鏗者。言金鐘之聲鏗鏘然矣。鏗以立號者。言鏗是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也。號以立橫者。謂橫氣充滿也。若號令威嚴。則軍士勇敢。而壯氣充滿。崔氏云。若嚴正立號。則其號必充滿於萬物矣。橫以立武者。言壯氣充滿。所以武事可立也。崔氏云。若教令充徧。則武矣。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者。君子謂識樂之情者。所以聞聲達事。鐘既含號令立武。故聽之而思武臣也。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

之臣。**注**石聲磬。磬當為罄字之誤也。辨。謂分明於節義。

音義

磬。依注音磬。口挺反。一音口定反。**說**正義曰。此一聽磬。口定反。疆。居良反。下是疆同。經明石聲磬者。石磬也。磬是樂器。故讀磬音。磬然矣。其聲能和。故次

鐘也。言磬輕清響矣。叩其磬。則其聲之磬磬然也。磬以立辨者。辨別也。崔云。能清別於衆物。明分明辨別也。辨以致死者。既各有部分。不可侵濫。故能使守節者致死矣。若諸侯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之屬也。崔云。若能明別於節義。則不愛其死也。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

之臣者言守分不移。即固封疆之義矣。磬舍守分。故聽其聲而思其事也。**注**正義曰。讀磬為磬者。其字下著石。樂器之磬。其下著石。是磬然之磬。今經云石。聲磬。恐是樂器。故讀為磬。取聲音磬磬然。

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

義之臣。**注**廉。廉隅也。**疏**正義曰。此一經明絲聲哀者。哀

哀怨矣。哀以立廉者。廉。謂廉隅。以哀怨之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也。廉以立志者。既不越分。故能自立其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者。言絲聲合志不可犯。故聞絲聲而思其事也。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

思畜聚之臣。**注**濫之意猶擊聚也。會猶聚也。聚或為最。

音義濫。力敢反。下及注皆同。會。戶外反。又**疏**正義曰。此

聲濫者。濫。猶擊也。言竹聲擊然有積聚之意也。濫以立會者。以竹聲既擊聚。故能立會矣。會以聚眾者。以合會

而能聚其衆也。君子聽等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者。亦聞其音而思其事也。笙以匏爲之，而在竹聲之中者，但笙以匏爲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

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

思將帥之臣。

注聞謹鼙，則人意動作。謹，或爲歡。動，或爲

勲。

音義

鼙，步西反。謹，呼端反。又音喧。將，子亮反。下注大

許驕反。又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鼓鼙之聲。謹者，謹謂謹

故使人意動作也。動以進衆者，以動作故能進發其衆也。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者，將帥衆聚也。言鼓能進衆，故聞其聲而思其事也。不云鼙而云鼙者，廣其類也。**注**正義曰：聞謹鼙，則人意動作者，是聲能感動於人也。如鄭此言，則五者之器皆據其聲，聲各不同。立事有異，事隨聲起，是聲能立事也。皇氏用崔氏之說云：鐘聲爲兌，石聲爲乾，絲聲爲離，竹聲爲震，鼓鞀爲坎。妄取五方之義，棄其五器之聲，背經違注，曲爲雜說，言及

於數。非關義理。又無明文。今並略而不用也。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注**

以聲合成已之志。

音義

鏘。七羊反。又叱。衡反。徐勅庚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總結上文。

五者言君子之聽音聲。非徒聽其音聲鏗鏘而已。彼謂樂聲亦有合成已之志意也。崔氏云。但釋五音八卦屬四方四維之音。所感皆應。與四方同。所以應同者。四維處四方之間。四方皆五行可生。水生木。匏同竹音。木生火。木音同絲。火生土。土不當於方。土生金。土處金火之間。土音屬金。金生水。石不可屬於水。故不同於革。而不同者。以乾為君父。君父之音。不可屬於人。故不同於革。而磬別有所感。乾為天。坤為地。天既不屬人。坤所以不別出者。為坤卑故也。今案崔氏此說浮虛。體例不等。上下混雜。記人之意。不應如此。鄭注無文。不可附會。今略存崔氏之義。賢者擇焉。今謂八音唯論五者。以鐘與武臣相會。石與死封疆相將。絲與志義是同。竹與畜聚相類。鼓磬與將帥同等。故五器而有五事。其匏與土木不同。無此五器之象。故記者不同。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注**武謂周舞也。備戒

擊鼓警衆。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爲憂。憂其難也。**音義**

牟亡侯反。坐才。疏正義曰：此一經別錄是賓牟賈問章

與夫子相問答之事。今各依文解之。賓牟賈侍坐於孔

子者。姓賓牟。名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者。孔

子與賓牟賈言說初論他事。次及於樂。曰：夫武之備戒

之已久。何也者？此是孔子之問。凡有五。夫是發語之端

武謂周之武樂欲作舞樂之前。先擊鼓備戒其衆。備戒

之後。久始作舞。故孔子問之云：武樂先擊鼓備戒已久

乃始作舞何？對曰：病不得其衆也者。此賓牟賈所答。亦

有五。但三答是。二答非。今此答是也。病謂憂也。言武王

伐紂之時。憂病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士衆。久

乃出戰。今武樂故令舞者久而不即出。是象武王憂不

得衆心故也。**注**正義曰：此以下五事。故知周舞也。

憂其難者。憂其不得士衆之難。故擊鼓久而不舞。